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《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》的相关承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议案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意本议案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《关于使用 50kt/a 新型氟制冷剂项目（一期 20kt/a R125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下，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16 年 9 月 27 日

四、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《关于使用 50kt/a 新型氟制冷剂项目（一期 20kt/a R125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下，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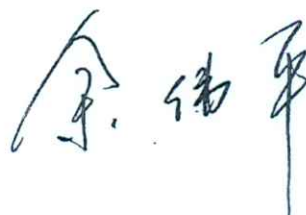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16 年 9 月 27 日

四、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《关于使用 50kt/a 新型氟制冷剂项目（一期 20kt/a R125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下，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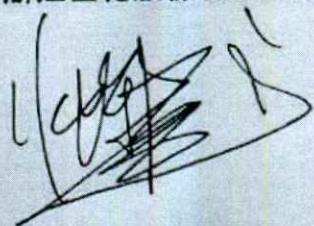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余伟平' (Yu Weiping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16 年 9 月 27 日

四、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《关于使用 50kt/a 新型氟制冷剂项目（一期 20kt/a R125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下，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16 年 9 月 27 日